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恩榕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1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游皓婷
書記官 林欣宜
通 譯 黃莉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謝恩榕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子煙壹支、咖啡包壹佰零參包均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第1項、第2項」更正為「第2項、第3項」、第7行「17.14公克」，更正為「17.28公克」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01 (一)扣案之電子煙1支、咖啡包103包(總純質淨重17.28公
02 克),經鑑驗後,確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第三
03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4 察局鑑定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佐
05 (見毒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0頁),應連同無法析離之
06 包裝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
08 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9 (二)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大麻煙斗1支,然被告稱該煙斗為其施
10 用抽大麻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且遍查卷內無證據
11 證明與本案持有毒品案件有何關聯,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
12 告沒收。

13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性,亦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3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4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林欣宜

29 法 官 游皓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28號

被 告 謝恩榕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恩榕明知四氫大麻酚、4-甲基甲基卡西酮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所管制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01 意，於不詳時、地自不詳來源購入內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
02 子煙1支（總毛重13.0095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3 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03包（總純質淨重17.14公克）並持有
04 之。嗣為警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4時33分許，持臺灣宜
05 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3年聲搜字159號）執行搜索，
06 當場查獲上開毒品及大麻煙斗1支，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恩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
10 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7日
12 刑理字第1136071779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慈濟
13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26日慈大藥字第1130326069
14 號鑑定書、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7 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8 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
20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扣案之上開含四氫
21 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1支、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2 酮之咖啡包103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
23 收銷燬之；至扣案之大麻煙斗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2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檢 察 官 彭鈺婷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